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06月19日修正）。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112年02月03日修正)。

四、本校113年4月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舞蹈班代理教師4名（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

（三）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以具大學(含)以上舞蹈相關系所畢業者優先聘任之。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以具大學(含)以上舞蹈相關系所畢業者優先聘任之。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以具大學(含)以上舞蹈相關系所畢業者優先聘任之。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四）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3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113年6月18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止受理報名， 6月24日下午14:00第一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 24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後逕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止受理報名，6月25日下午14:00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 25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後逕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113年6月26日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止受理報名，6月26日下午14:00第三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地點：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輔導室。(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31號　電話：04-8320130-714)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甄選暨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

二、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人以6至8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進行一場教學演示（芭蕾、現代舞、中華民族舞、即興與創作自選)。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第一階段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階段6月26日、第三階段6月27日各上午8:00時至8:30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育英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二階段6月25日、第三階段6月26日下午17:00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

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第一階段階段錄取人員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前。

第二階段階段錄取人員113年6月26日上午9時前。

第三階段階段錄取人員113年6月27日上午9時前。

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如上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會議時間另行通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辦理到職手續且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3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玖、附則：

一、備取有效候用聘期至114年7月31日止。(依縣府公告聘期為準)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網https://www.yyes.chc.edu.tw/)公告。

三、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320130-714 申訴信箱：bn9067@chc.edu.tw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舞蹈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1）自傳一份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3）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4）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5）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7）特殊專長資料影本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成績記錄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總　分	錄取與否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舞蹈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3 年 6 月　　日（星期　　）下午 13:30~13:50 報到(輔導室)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兩場各交替進行)**	
舞蹈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14:00 開始	教學演示項目（自選）	考生每人10分鐘
	口試 14:00 開始	口試：考生每人 6-8 分鐘	
以下空白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yye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6-8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舞蹈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